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如期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宋奇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崔忠付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任兴洲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任兴洲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两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南分公司办理 2013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了《关于审议华东分公司办理 2013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

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西南分公司办理 2013 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具体请参阅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2-029 号>）。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